



21世纪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保安专业)

保安法律实务教程

BaoAn FaLü ShiWu JiaoCheng

丛书主编 惠生武

丛书主审 孙茂勤

主 编 惠生武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 世纪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保安专业）

保安法律实务教程

丛书主编 惠生武
丛书主审 孙茂勤
主 编 惠生武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保安员的职业特点,以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为宗旨,按照保安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关于法律实务教学训练的要求,对有关法律基础知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物业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信访条例和保安业相关管理法规的基础知识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全书力求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应用方法的阐述解释,做到明晰、准确、完整、实用,体现了法律知识系统,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易于理解,针对性强,便于应用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保安培训机构培训用书及各类院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为了方便培训机构及学校实施培训及教学,本书还配有电子教学参考资料包(电子教案、教学指南、习题答案),详见前言。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安法律实务教程 / 惠生武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9.11

(21 世纪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保安专业)

ISBN 978-7-121-09925-0

I. 保… II. 惠… III. 保安—法律—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2937 号

策划编辑: 蔡 葵

责任编辑: 杨宏利 特约编辑: 张红丹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74.4 千字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定价: 23.2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编写说明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07)3 号),为了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建设,努力构建以正规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培训为主体的保安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快速、协调发展,为保安服务业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我们组织了公安、保安教育和实务领域的一批专家学者,编写了《21 世纪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保安专业)》(以下简称《丛书》),以满足当前我国保安服务业人才教育培养的需求。

本《丛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和《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等要求进行编写,内容涵盖保安服务业实际工作中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对保安专业必修课程及相关专业课程的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考虑到当前保安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实际状况,本套《丛书》在介绍有关职业技能知识和保安服务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尽量用实际案例进行辅助讲解,以便于读者能够准确理解并在实施各项保安业务时予以参考。

本《丛书》的作者大多是公安、保安专业教育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长期从事这一领域的专业教育和实践指导,谙熟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历史和实际情况,能够将保安理论知识与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实际密切联系起来,保证了本《丛书》内容的权威性、实践性。为了提高书稿质量,我们还邀请了国内保安业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对本《丛书》书稿进行了仔细地审阅和修改。

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条例》的颁布对于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及保安专业教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把《条例》的规定和精神切实贯穿到本《丛书》的内容之中,我们约请审稿专家和《丛书》作者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结合《条例》的规定和精神,对本《丛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正,尽量做到基本内容及概念的表述与《条例》保持一致。在本《丛书》编写过程中,把《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保安服务业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作为编写的基本依据和参考。

鉴于我国保安专业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编写保安专业教材也是一次新的尝试,加之本《丛书》编写时间紧,资料有限,工作量较大,书中难免不足和遗憾之处,欢迎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丛书编委会

2009 年 11 月 29 日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安全的需求日益提高，保安业作为向公众提供保安服务和有着较大发展潜力的新兴行业，是社会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安服务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拓展就业领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保安业的发展，规范保安服务活动，提高保安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实践能力，特别是为提高保安员的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和依法服务的能力，我们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保安法律实务教程》。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于规范和保障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法律知识和法律实务技能是保安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保安服务活动要做到规范化、法治化，完善保安职业行为规范，必须提高保安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和运用法律的能力。保安从业人员只有熟知法律、遵守法律、依法服务，并且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来解决保安服务活动中的实际问题，才能发挥其辅助执法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作用和履行其进行社会安全服务的基本职能。

本教材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人才培养以及保安员培训的法律知识专门教材。我们根据培养目标与规格的要求，按照指导方案确定的核心教学与训练项目内容，结合保安法律应用实践，对法律基础知识和现行有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该书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入手，对应知的重点问题作了简明细致地阐释论述，易于学生理解；为便于掌握运用，对有关法律的基本应用方法和实际操作规范进行了阐述说明。力求做到法律知识内容体系完整、准确，基础知识重点突出、简明实用；应用知识针对性强，理论联系实际，能够解决保安服务活动中的具体法律问题。全书共十章，内容分别是：法律基础、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保安业管理法律规范。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惠生武教授主编，有西北政法大学、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法学教学的人员参加编写。该书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确定编写内容；经本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进行编写分工；作者个人在完成初稿后，由主编进行统一修改，初步定稿；最后由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孙茂勤教授进行审阅定稿。本教材各章撰写人分工如下：

第一章：惠生武

第二章：马爱国

第三章：吴 怡 马明星

第四章：于 敏 慕新科

第五章：贾 蕾 罗 腾 魏 巍

第六章：杨 娜 姜秋实

第七章：马 腾

第八章：惠生武

第九章：王 雷 王亚龙

第十章：马爱国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资料，在此，我们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编著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本书还配有教学指南、电子教案及习题答案（电子版）。请有此需要的教师登录华信教育资源网（www.hxedu.com.cn）免费注册后再进行下载，有问题时请在网站留言板留言或与电子工业出版社联系（E-mail:hxedu@phei.com.cn）。

编 者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作用	3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5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
思考题	1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基本制度	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24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7
思考题	2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0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31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8
第四节 犯罪形态	41
第五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	46
第六节 常见的犯罪类型	48
思考题	57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5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6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72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	79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80
思考题	81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8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6
第三节 民事主体	87
第四节 物	9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93
第六节 时效与期限	97
第七节 物权	100
第八节 债权	103
第九节 继承权	106
第十节 民事侵权	110
思考题	113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11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21
思考题	128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32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立法	136
第四节 行政责任与监督行政	146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50
思考题	160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63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16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172
第五节 执法监督	176
思考题	177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89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194

思考题.....	201
第十章 保安业管理法律规范	202
第一节 保安业管理法律规范概述	202
第二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4
第三节 保安服务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206
第四节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8
第五节 物业管理条例	211
第六节 信访条例	214
思考题	216
附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17
参考文献	224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对于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通常称为法，是指由各种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法律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所构成的法的整体；狭义的法律是专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了法的范围，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各种法的形式，是广义的法律。作为法学用语，一般情况下，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往往是公平、正义的同义语。法的概念经常与权利义务的概念联系在一起，法是人们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根据。

二、法的特征

法与宗教、道德、习惯等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社会行为规范是调整人们相互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法是其中的一种。从行为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可划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类。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在与自然融合过程中，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表现为各种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约束、风俗习惯等。

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法的规范性是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的，即规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同时又通过这种指引，作为评价



人们行为的标准。法的概括性是指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法律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适用。法的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所持的态度，即人们可以事前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因为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国家制定和认可是创制法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创制新的法律规范，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具有法的效力。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是通过国家权力实现的，是国家权力的体现，使得法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都直接或间接规范着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是人们参与社会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规范。法律上的权利是法赋予人们某种权益或自由实现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实施一定行为的界限。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要一定的力量和方式保证实施，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强制性；法律规范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违法则要受到国家的制裁。

三、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和国家一样，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生活在原始社会，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与此相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社会公有制。原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所以没有私有制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没有法。但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的，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氏族组织通过习惯对社会秩序进行调整和维护。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新的社会关系面前，原来的氏族组织不能再适应已经变化的社会条件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

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形成，也就必然产生了法。因为，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氏族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思想认识和对事物的看法也有了根本的分歧。新兴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



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且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

由此可见，法同国家一样，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与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分不开的。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

（二）法的发展

法的发展是指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包括法律制度的重建，法律精神的转换，法律体系、结构的进步等。因此，有关法的发展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法的发展有进化论和建构论两种理论模式。进化论强调法律、法规的进步依赖社会自身的力量，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人民群众的参与，是法的发展的真正动力，是避免法治文明出现逆转的根本保证。建构论则强调政府在法的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依靠政府的设计和推动，而并非依靠社会的自身力量。

在法的发展问题上，除了上述理论外，还有本土化和国际化两种理论。本土化理论认为，中国的法律发展是中国人在本国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有其特殊的历史发展道路。应当立足于本国的法律文化和本土资源，从而发现和培育法律进步的基因。国际化理论认为，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诸领域，都处于全球化的趋势，为了适应多元化、全球化，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国外健全的法制和丰富的法治经验，使得我国的法治进程加快发展。

为了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加快我国法治建设进程，应当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在法的发展理论上，应当认真分析和吸收国内外有益的经验。继承、移植和改革是我国法治发展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法的意志性是指，由于法是人们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根据，而这些权利义务的规定，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规定的，归根结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规律性是指，法也受到客观规律制约，是在对客观规律认识 and 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法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

2.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法的阶级性即法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共同性即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某些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性或相似性。

3.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由于社会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需要法律加以调整，所以法律必然具有利益性。法往往是公平、正义的同义语，法对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应当符合和体现正义，所以法具有正义性。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以及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影响。法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法律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功能。法律不仅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而且还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所具有的功能。为了保证社会的生产、生活有序进行，法律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

三、法的分类

法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其外部形式和结构不同分为以下几类。

（一）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也称制定法，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具有法律规范制定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颁布，表现为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体系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特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法的形式所构成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效力等级。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以成文法作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表现形式，一般是指习惯法。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中，法院审理案件所做出的判决，通常被作为判例法适用，判例法被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即表现形式。判例法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它不同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因此通常将判例法纳入不成文法的范畴。

（二）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是指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义务和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职权、职责的法律规范，即规定实体性权利、义务以及权限、责任的法律规范。实体法规定的如选举权、监督权等政治权利，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等经济权利，生命权、名誉权、自由权等人身权利，以及遵守法律的义务、纳税的义务等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我国的《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规定，主要为实体法的规定。

程序法是指规定保证权利、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即规定实体性权利义务如何实现的方法、步骤和过程等程序性法律规范。程序法包括诉讼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还包括其他法律活动程序法，如行政程序法等。

（三）根本法与普通法

在宪法的国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规定国家的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此，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规范制定的基础。宪法的立法



主体、立法程序以及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它比普通法更为严格，有着特定程序要求，也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我国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的，是制定普通法的母法。

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它们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制定主体、制定程序没有宪法严格，规定的内容是某一方面、某一类型或某些具体的问题，涉及的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诸如民事法律、刑事法律、环保法、劳动法等法律。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是相对而言的。一般法是指法律在效力范围方面具有普遍性，即该法律规范针对的是一般的人、一般的事，该法律规范的适用时间和空间是通常情况下适用的时间范围，以及全国普遍适用的地域范围。特别法则是针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在特定的地域和特定的时间内具有效力的法律规范。诸如民法典属于一般法，针对普通人，适用于一般公民；而未成年人保护法则属于针对特定人适用的特别法。我国宪法、选举法等适用于全国范围；而特别行政区法则适用于特定的区域；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在平时和一般情况下适用，用于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而戒严法等则适用于非常时期，属于特定情况下适用的特别法。

（五）国内法与国际法

国内法是指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在本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诸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均为国内法。国内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是本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的国家机关，如国家赔偿法等。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商制定或认可的适用于国际活动的法律规范；国际法一般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等。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一、我国法律的特征与作用

（一）我国法律的特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代表的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我国法律制度是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中孕育，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后正式确立，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我国法律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其内容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同时，我国法律又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和利益是一致的，所以我国法律具有最广泛的人民性。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法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法的规范性是指从形式上看,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的社会性是指从内容上看,法体现了一定的意志,这种意志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法的规范性体现的是法的形式上的特点,法的社会性体现的是法的社会内容。我国法律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在规范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执行着广泛的社会管理职能,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环保、劳动保障等方面,发挥着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社会各项公共事务的作用。所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3.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指法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发展过程;法的公正性指法律反映着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正义观。在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这个特点决定了我国法律有可能成为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对社会发展始终起着进步作用的法律。我国法律所体现的公正性,是社会主义的公正和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正,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正。我国宪法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确认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等。所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4.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法律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就是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不同性质的法律,对于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有着不同的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也是统一的。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人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现象存在。

5.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力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相结合的统一。法律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是法的特点之一。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实现过程,人民群众基本上都能自觉遵守。但是现实社会中仍存在着少数敌对分子和违背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对于这些无视法律、破坏法律的行为人,必须以强制力迫使其遵守法律,这也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强制。因此,法律的实施主要是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但不能没有国家强制;只有将国家强制力与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结合起来,才能有效保证法律的实施。

(二) 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

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即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实际影响,也是法的本质在社会活动中的表现。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以下方面。

1. 促进和保障政治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通过制定各种规范,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通过制定各种规范,有效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我国法律已经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以及制裁违法犯罪的有力武器,发挥着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

2. 促进和保障物质文明建设。我国法律通过规范公共安全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为社会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国法律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规范社会主体的经济行为,



以法律形式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

3. 促进和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我国法律通过对科学技术发展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规范,确立和引导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开展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领域的建设,对于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促进和保障对外关系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有对内的政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而且有着广泛的对外交往职能。法律在调整国家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促进和保障我国对外各项事业的发展中,法律执行着不可替代的对外职能。

二、我国法律的制定

(一) 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即立法。我国的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立法是指享有法律规范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立法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立法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形式。狭义的立法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我国的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法律的活动。我国法的制定即立法活动,有以下特点。

1. 专门性。法的制定是国家的专门活动,是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才能进行的一种法律活动。

2. 程序性。法的制定是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法律活动。

3. 规范性。法的制定是一项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的活动,是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二)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立法法》第3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因此,我国立法即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应当贯彻执行这一指导思想,才能制定出反映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愿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需要的法律规范。

我国《立法法》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在总结长期以来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1.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3. 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

4. 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5. 有选择地吸取和借鉴历史和国外立法经验的原则。

(三)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指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的不同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为标准,对法律类别



进行的一种划分。凡是调整同一领域的社会关系，并且运用相同的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诸如我国法律部门划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科技法、环保法等多个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一个相互统一、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虽然调整不同领域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但是，各个法律部门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个法律部门有着共同的原则、共同的法律精神和统一的法的概念系统，它们在内容上相互协调，在效力上相互联系，共同实现着法律的总体任务和价值目标。

（四）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法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因而在表现形式上和效力等级上也就不同。我国法律的渊源即主要表现形式，是由享有立法权即法律规范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制定法的形式。判例法不是我国的法律渊源。根据我国《宪法》、《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渊源有以下表现形式。

1. 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最高层次的母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及活动原则等。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规范的制定依据。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有关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事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的，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以及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一般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

5.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其效力层级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方的地方性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在本行政区域适用，其效力层级低于行政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权力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特点，在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规定。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我国政府与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国际条约